

证券代码：837389

证券简称：宇航重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具体情况介绍

2015年1月8日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岳新立收到师琳周亲笔信函，称其伪造了我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并表示愧疚和歉意。我公司立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将相关印章登报声明作废。

截止2016年4月26日，我公司收到了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的两起案件传票、诉状、证据材料等。经阅卷，我公司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而被起诉，另外两被告分别为借款人师琳周以及师琳周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洛阳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诉讼过程中，我公司又陆续收到了洛阳市涧西区、吉利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由同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都为向师琳周放贷的理财客户。截止目前，该系列案件为47起，涉案金额达1143.9529万元。其中14起案件经过了一审判决，因借款人师琳周失联，洛阳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是空壳状态，导致在案件的相关事实没有查明的状态下，一审法院作出对我公司不利的判决。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我公司已经上诉，并就案件事实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了情况说明。

在二审期间以及未判决的一审案件中，我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了同时对经备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及一份重要书证进行鉴定的申请，并且目前已经得到法院的许可。该鉴定结论将会对案件结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在该系类案件民事部分审理的同时，现有证据已经能够证明借款人师琳周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和合同诈骗。我公司已经启动了刑事措施，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二、 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系列案件诉讼尚未最终判决，公司各项业务未受到影响。在此期间，我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合法途径向上级法院及主管机关反映该案件，并且通过民事和刑事法律途径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使公司承担虚假的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